# 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2019版)

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西交校教〔2019〕15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 第一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长: 院长 书记

副组长: 分管学生副书记 分管教学副院长

成员: 学院班子成员 各专业系系主任 毕业班辅导员

### 第二章 推免生选拔范围和基本条件

第二条 推免生对象为我院在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内录取的并在我院就读的应届在校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外籍本科学历学生)。

第三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第四条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考试作弊和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违纪处分。

第五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必须完成并通过专业计划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必修课程及学院指定的限选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获得国家大学外语四级证书或外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只认可由我校组织报名参加的国家外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外国语学院各外语类专业要求学生通过该专业语种的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汉语国际教育专业要求通过其第一外国语大学外语四级考试。

注 1:

I. 推免生成绩计算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 教务处同意并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第六条 在综合评价时,可对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等因素予以适当考虑。但具备这些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第七条 对学生所学专业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 联名推荐,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公开答辩,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研究 决议同意,并对所有相关材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 导小组审定同意,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第八条 外国语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第二十二条授权,结合自身学科特点,确定相关学科竞赛,纳入综合评议加分。

第九条 参加指定学科竞赛获得全国赛最高奖项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 在符合"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的前提下,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可直 接加分或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第十条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在符合"第三条、第四条、 第五条"的前提下,可获得直免生答辩资格。

## 第三章 推免生指标分配原则

第十一条 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双一流"建设学科、长江教育创新带、"一带一路"倡议、"川藏铁路"等重大工程建设需求、学科及专业水平、应届毕业生人数、直免生、免研辅导员等因素分配推免生指标。

## 第四章 推免生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各专业确定免研排名课程。各专业免研排名课程门数应不少于该专业前三学年实际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学院指定限选课程总门数的 60%。免研排名课程经学院确定、教务处核定后,向学生公布。如有变化,每年 6 月份由学院提交修改申请,教务处核定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规定的加分标准,制定本学院加分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学生本人登录教务网完成网上报名、加分申请等,具体时间安排 及详细流程见当年通知。

第十五条 学院对学生免研排名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审核、排名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六条 学院对学生提交的加分申请进行综合评议并确定加分,经学校最 终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第十七条 免研排名课程平均成绩与综合评议加分之和构成综合成绩。学院根据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指标数,按照平等竞争、保证质量、择优推荐的原则,按综合成绩顺序由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对申请推免生资格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人数必须控制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指标计划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后备"人数应限定在指标总数的 20%以内。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必须在学院网站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八条 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名单及后备名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将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省招办审核。

## 第五章 综合评议加分

第二十条 每个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综合评议加分标准如下:

加分类别	项目	加分标准
	学科竞赛目录详见表一	一等:3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于行允负日本计允权	二等:2分
		三等:1 分
省级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目录详见表一	一等:1分
		二等:0.8分
		三等:0.5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目录详见表二)	一等:0.5分 二等:0.4分 三等:0.3分
其他科创活动(总)分不超过1分,分以下几类)	全省、片区性学科竞赛奖 (学科竞赛目录详见表二)	一等:0.4分 二等:0.3分 三等:0.2分
	语言测试及技能证书	详见表三 详见表四
个人专利	不超过1分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 本专业领域相关的 高水平学术论文	不超过1分	详见表五
文艺、体育及社会 工作特长	不超过 0.5 分	详见表六、 表七

#### 注 2:

-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或其他科创活动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 Ⅱ. 同类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II.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竞赛获奖加分不重复计算,取最高获奖等级;
- IV. 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经认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V 其他科创活动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其他学术组织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 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科创活 动加分。

- VI. 设置特等奖的各类学科竞赛, 获奖加分分值按获奖等级依次顺延(如某赛事最高 奖项为特等奖, 获得该赛事特等奖同学按一等奖分值加分; 获一等奖同学按二等奖分值加分; 获二等奖同学按三等奖分值加分; 获三等奖的同学不加分); 未设置一、二、三等奖的赛事, 所有获奖项按三等奖加分;
- Ⅲ. 既设置有团体奖又设置有个人单项奖的赛事,个人单项奖按照赛事级别三等奖加分,个人单项奖同团体奖不可同时加分,二者取最高。

第二十一条 可申请加分的具体目录如下:

表一: 可申请加分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如下:

竞赛名称	级别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国家级、省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软件服务外包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电子商务三创赛	国家级
中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省级

## 注3:

I. 本竞赛目录依据每年学校教务处统一发布的学科竞赛目录进行调整。

表二: 可申请加分的学院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目录如下:

竞赛名称	级别
"外研社杯"全国高校法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
法语诗歌翻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毕佛听写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省级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 大赛	国家级
"外研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	国家级、省级
全国高校未来商务(英语)谈判精英赛	国家级
"亿学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技能大赛	省级
四川省大学生英语挑战赛	省级
(演讲、阅读、写作)	日安/4 小/4
全国口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国家级
"《英语世界》杯"翻译大赛	国家级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国家级、省级
计算机辅助翻译与技术传播大赛 中华杯日语演讲大赛	省级 国家级
	省级
日本侨报社中国人日语作文大赛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德语微视频大赛	国家级 国家级
中西部外语翻译大赛	省级
西南地区德语演讲比赛	省级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国家级

## 注4:

I. "外研社杯"全国商务英语实践大赛西南赛区比赛属于省级。

表三: 可申请加分的语言测试及技能证书目录如下:

名称	加分标准
大学德语四级(非德语专业)	通过 0.1分
	17 分 0.1 分
德福(TestDaF)	18分 0.2分
	19分 0.3分
全国德语水平考试 (非德语专业学生)	通过 0.1 分
德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 0.5 分
	三级 0.3 分
德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 0.5 分
	三级 0.3 分
德语专四	优秀 0.1 分
法语公共四级考试(非法语专业学生)	通过 0.1 分
全国法语水平考试 (非法语专业学生)	通过 0.1 分
法语专四	优秀 0.1分
法语岗位资格证书 A 级	0.3分
法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 0.5 分
12.41 即件(亚贝伯(八十)。3 阿七件	三级 0.3 分
法语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 0.5 分
(A) 内侧叶文亚贝伯(A) 1) "身风口件	三级 0.3 分
日语专四	优秀 0.1 分
	150 分及以上 0.5 分
新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	140-150 分 0.4 分
471 H. 1 7H HE 7 3 0 4 P. 1	130-140分 0.2分
	120-130分 0.1分
实用日本语考试	600分 0.2分
	500-600 分 0.1 分
商务日本语考试	850 分 0.2 分
	650-850分 0.1分

大学英语 6 级 510 分以上(非英语、翻	0.1分
译专业学生)	0.1 /
大学英语四六级口语考试(非英语、翻	0.1分
译专业) A 级	0.1 //
	笔试优秀 0.1分
<b>大山</b> 4日	口试优秀 0.1分
英语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口译	二级 0.5 分
(CATTI)	三级 0.3 分
英语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笔译	二级 0.5 分
(CATTI)	三级 0.3 分
L海山京加口汉江北	高级 0.4 分
上海中高级口译证书 	中级 0.2 分
	≥118 分 0.5 分
   托福	≥115分 0.4分
1	≥115 分 0.4 分 
	≥110分 0.3分
	8分 0.3分
雅思	7.5分 0.2分
	7分 0.1分
剑桥商务英语资格考试高级	高级 0.2分
普通话考试一级	甲等 0.3分
剑桥商务英语中级	level A 0.1分
240114722241	level B 0.05分
	level A 0.3分
剑桥商务英语高级	level B 0.25分
	level C 0.2分

表四: SRTP(凡是指导老师为外国语学院的老师,视为有效加分项目。)

事项	加分标准
SRTP 国家级优秀	0.1分
SRTP 省级优秀	0.05分

注5:

- I. 学科竞赛目录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由学院统一发布;
- II. 各专业可根据学科特点对竞赛目录及加分值进行认定,不超出学校提供的竞赛目录和加分上限;

III. 其他学科类竞赛如与每年公布的国家级、省部级竞赛为同类竞赛, 只取最高等级加分, 不重复加分;

IV. Uchallenge 大学生英语挑战赛(演讲)网络赛区特等奖按照省级一等奖加分,网络赛区一等奖按照省级二等奖加分,网络赛区二等奖按照省级三等奖加分。

第二十二条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团队,按照参赛报名顺序,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按照相应加分标准申请加分,第四、第五参与人在相应加分标准基础上乘 0.5 的系数,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第二十三条 个人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确定加分。国家发明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1分,实用新型专利单项加分及总加分不超过0.5分。学院组织专家举行学生关于其发明专利与专业相关度的陈述听证,由专家投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认定为与专业相关。

第二十四条 发表与本专业领域相关学术论文加分,参照以下列表五:

发表论文级别	加分标准
SSCI 、SCI、EI、A&HCI、CSSCI	1 分/篇
CSSCI 扩展版、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注6:

- I. 申请者必须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由本院教师指导的论文,本院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视学生为第一作者;
  - II.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 III. 自 2017 年起, 论文需提供由我校图书馆出具的查重报告, 重复率不高于 15%。如事后发现论文存在其他舞弊行为, 将取消推免资格;
  - IV. 所有论文都只认可已见刊的正刊,未见刊论文或增刊论文不作为加分依据;
  - V. 论文加分由学院负责审核, 教务处复核。

第二十五条 文体、体育、其他社会类竞赛及社会工作特长等,标准如下,加分总和不超过 0.5 分。

表六: 社会工作特长加分标准:

事项	加分标准
校、院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正副主席、正副会长、正副团长等。担任	0.15分

0.1分

表七: 文体、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加分标准:

事项	加分标准
全国性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	一等: 0.15分
	二等: 0.1分
	三等: 0.05分
全省、片区性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	一等: 0.1分
类竞赛	二等: 0.05分
	三等: 0.025分

注 7:

I. 学生组织指纳入学校党政办、团委以及学院团委备案的学生社团及组织。社会工作加分不重复,取最高分值。

## 第六章 网上加分申请、书面材料提交要求及评定程序

第二十七条 所有加分项目,包括出版物、获奖、学生干部任职、科研立项等证明,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作为支撑,否则不予认定。学术论文材料包含发表刊物当期封面、封底、目录及论文全页。专(译)著和教材材料包含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首页、封底。

第二十八条 网上加分申请要求,网上每个类别加分项不超过教务系统默认 最大分值。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凡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应届毕业时无法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考试作弊的学生,则自动取消其免试研究生资格。

第三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开展。

第三十一条 凡获得推免生资格者,必须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 (http://yz.chsi.com.cn,或 http://yz.chsi.cn)上报名,具体报名时间请 密切关注教育部研招网的相关通知。

第三十二条 本细节中与每年国家或学校关于免试研究生推荐相关规定不相符者,以当年国家或学校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解释。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经过推免生遴选 工作小组研究决定之后统一答复,公示期外不再受理。